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

異議人 李美蓁即李淑惠

相對人 劉福燈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吳琬雯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907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4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99070
0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異議人，
10 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11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
12 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經呈上其癌症病歷、恐慌、憂鬱、
14 心臟病等，目前年紀已經71歲了，這些日子多長期壓力身體
15 多病上身，天天過得生不如死的日子，現在幾乎每星期都看
16 一、二次病，每次都要錢，孩子被中租扣薪資1/3，異議人
17 現在老了體力差了，也沒辦法賺錢，附表所示保單真的是異
18 議人很需要的棺材本，沒有了此保單真的不知怎麼活下去，
19 拜託能了解幫忙小民小老百姓的生活痛苦，留給異議人一條
20 生路，希望能解除附表所示保單之扣押。

2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2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4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7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8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9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3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2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3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4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5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9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0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2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4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5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6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8 證之責。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劉福燈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3055號
21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保險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
23 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907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
24 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5月17日對南山
25 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山人壽於113年7月11日陳報本院
26 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而予以扣押。嗣併
27 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
28 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020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29 於113年11月1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
30 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
31 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暨併

01 案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02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3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04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5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6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07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8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9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0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1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2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異議人
13 名下財產總額僅8,710元，111年度全年所得僅348元，112年
14 度全年無所得，有異議人111年度、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
15 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執事聲卷第29-35頁）在卷
16 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
17 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已高於附表所
18 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司執卷第129頁請求債權項目試
19 算表），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
20 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
21 復衡以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有附加「南山人壽住院醫療
22 保險附約-被保險人」、「南山人壽手術醫療保險附約-被保
23 險人」、「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被保險人」、
24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附約」、「南山
25 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
26 日額給付附加條款」、「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
27 款-無全民健康保險」、「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28 居家療養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等附約，南山人壽更陳明其
29 得僅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主約，而所有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
30 條款得以延續其效力，不隨保單主約終止，故不影響後續附
31 約醫療保險理賠（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9頁保單明細表記

01 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
03 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示保單之前開傷
04 害保險、健康保險附約之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
05 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
06 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持
07 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
08 障，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
09 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
10 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
11 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
12 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
13 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4 (三)況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
15 基本醫療保障，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
16 持。又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
17 增加自身保障。而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
18 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
19 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
20 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
21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
22 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
23 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
24 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
25 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生活所
26 必需。異議人所稱附表所示保單真的是異議人很需要的棺材
27 本，沒有了此保單真的不知怎麼活下去等語，實不足採。此
28 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
29 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
30 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
31 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

01 符，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
02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
03 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
04 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
05 符。且經審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保
06 單強制執行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並符合比例原則，無失
07 公平情形，原裁定因而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
08 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鄭玉佩

20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 金金額 (新臺幣)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 身壽險-B 型	Z00000000 0	李美蓁	李美蓁	318,421元